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25號

原告 朱采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以被告甲○○（00年0月生）、被告兼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為被告，並請求其連帶賠償24,850元及遲延利息，然甲○○尚未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除其母乙○○外，尚有其父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本院限閱卷，原告得聲請到院閱卷），原告對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甲○○未由全部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「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」（如尚有以甲○○之父為共同被告之意思，請明確記載為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」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品瑄